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作为宁波合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力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对合力科技 2019 年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华泰联合证券针对合力科技实际情况制订了 2019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。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，提高现场工作效率，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，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合力科技，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。

2019 年 12 月 12 日，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，采取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、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、查阅并复印公司 2019 年三会文件、查阅并复印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运用凭证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等形式，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合力科技的公司章程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，查阅了合力科技 2019 年三会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、

会议决议等资料，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、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；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；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2019 年合力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、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 2019 年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合力科技 2019 年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等，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规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、披露内容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信息披露公告及报备材料保存完整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，查阅了合力科技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账等，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核查意见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、权属清晰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完全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合力科技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会议记录、决议等文件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核查意见：公司能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

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，并与公司财务、高管人员沟通交流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合力科技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合力科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、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，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销售、管理、采购、研发等业务正常开展，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，整体经营情况良好。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同时请公司督促独立董事定期进行现场检查，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合力科技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

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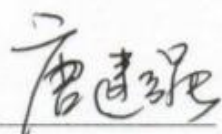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合力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9年合力科技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合力科技经营情况良好，主营业务、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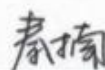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报告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唐建强



秦楠

